

ICS 67.04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41—2005

植物油料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oil seeds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在制定中,参考了国际法典委员会(CAC)标准 Codex Stan 171—1989(Rev. 1—1995)《某些豆类》(Certain Pulses)、Codex Stan 200—1995《花生》(Peanuts)及国内外相关标准:

——曼陀罗籽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指标参考了 Codex Stan 171—1989(Rev. 1—1995)的规定;

——麦角指标参考了加拿大有关标准。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吉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检中心(哈尔滨)、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农业部油料及制品质检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须欣、郑云雁、刘建成、郝希成、郭利平、崔路、蔡秀成。

植 物 油 料 卫 生 标 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取食用植物油脂所需植物油料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制取食用植物油脂的油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全粒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霉变粒 moldy kernel

粒面明显生霉并伤及胚和胚乳(或子叶)，无食用价值的颗粒。

4 指标要求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植物油料的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霉变粒/(%)	
大豆	≤ 1.0
其他	≤ 2.0

4.2 有毒、有害菌类及植物种子指标

有毒、有害菌类及植物种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有毒、有害菌类及植物种子指标

项 目	指 标
曼陀罗籽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粒/kg)	
大豆、油菜籽	≤ 1
麦角/(%)	
油菜籽	≤ 0.05
其他	不得检出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Pb)/(mg/kg)	≤ 0.2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花生仁、玉米	≤ 20
其他	≤ 5
农药残留	按照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5 包装与标识

5.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规定。

5.2 转基因油料标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贮存、运输

6.1 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质混贮。

6.2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并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7.1.1 霉变粒: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检验。

7.1.2 麦角、曼陀罗籽:按 GB/T 5009.36 规定的方法检验。

7.2 理化指标

7.2.1 铅: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无机砷: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3 黄曲霉毒素 B₁:按 GB/T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